



如何抓热点又不烫手？——“举牌”报道经验谈

时间：2002-10-20 21:52:58 来源：新闻记者 作者：许峻 阅读989次

收购战是财经报道中的热门题材。不过，在中国，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是被股份不流通的国家股和法人股控股的，实际上无法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收购，少数真正的收购战，仅仅发生在股份全流通的“三无概念股”中。由于收购战时，收购方持股比例超过5%后即应进行信息披露，因此，这种发生在证券市场的收购，俗称“举牌”。

我自1995年进入《上海证券报》之后，直接参与了多次上市公司举牌事件的报道，在大量的新闻实践过程中，掌握了一些在符合信息披露规范前提下抢新闻的经验，基本做到了既能抓住热点，又不被“烫手”：

一是“人盯人”战术

“三无概念股”股份全流通，流通市值大，且市场表现一直十分活跃，中小股东很多（多者已达30多万股东），因此，它们在证券市场上影响力很大，受到的关注度很高。一旦举牌事件发生，投资者希望第一时间看到事态的最新进展，所以，相关记者应天天盯紧有关各方，密切注意事态进展，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侥幸心理。一个简单的办法，是每天给有关各方（主要是举牌双方或更多方）打电话，既可打探消息，又可熟络交情。

由于举牌报道涉及面广，有时可能会发生在多个地点，或是有关各方同时发生新闻事件，因此，在报道中，需要媒体各部门和相关记者进行协调和配合，简言之，要发挥团队精神。如大篇幅报道，可分头写作，一人统稿，或是分成几块各有分工。媒体还可以适当放松对记者其他方面的考核，安排他人处理其条线上的新闻，以帮助记者集中精力盯紧新闻。去年的两次举牌事件，我就是和另一名记者合作进行报道的，两人各自盯一方，既不会漏新闻，双方也容易对“专职”的对口记者产生好的印象。

二是要全线出击，以各种新闻形式，大版面、高强度地进行报道，迅速树立媒体在举牌事件中的传播优势地位

财经报道竞争十分激烈，特别是三大证券报，更是面对面的直接竞争。要在新闻竞争中获胜，必须先声夺人，一下子夺得读者，让他们感觉到，看本报的报道，最早最全。

2001年5月12日，北京金裕兴等6家公司举牌方正科技，在发布公告当天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就在头版刊登了双方表态、公司背景资料、事态分析，以及方正科技股价走势图。报道形式全，内容多，一下子抓住了读者的心。

在这里，应该特别强调的是新闻分析这种形式，在举牌事件的报道中十分有用。因为有些事实

- 如何让新闻抓住读者
- 一个记者眼中的四川地震
- 采访札记一次难忘的采访
- 以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...

或态度，举牌相关方可能不愿明确表示，有的新闻取自言外之意，或是得之间接的、保密的信息源，有的可能纯粹是推断，不适合用“本报讯”表现。如我在裕兴举牌方正科技时，单独或合作撰写了十来篇分析，对事态的发展进行持续的追踪或预测。5月16日的《结局充满悬念》，5月24日的《争执进入微妙时刻》等分析，有的切中要害，揭露了事情真相，有的正确预见进展、结局。特别是5月17日《明争暗合？》的分析，一针见血，从此给此次举牌定了性，这个提法以后也被各种媒体广泛引用。

此外，为了形成报道气势，还应有高强度大版面的集中报道，让投资者过过“瘾”。方正科技最近三次的举牌事件，我都曾写过整版或接近整版的报道，有的还不止一个整版，读者反应很好。有些报道，按常理三大证券报都会强势大版面处理的，如决定命运的股东大会现场报道，当然更要在强度大之外，求精求别致。

三是新闻总是有的，但要会“挖”

在我们三大证券报的激烈竞争中，有时每家报纸都恨不得天天有举牌报道，免得被其他报纸抢了独家新闻，让自己落了个下风。在此气氛下，有时，即便事态并没有实质性进展，记者还得“硬”做出点新闻。

其实，新闻总是有的，但要会“挖”，有时还得像侦探一样行事。如2000年爱使股份刚被举牌时，投资者都不知道举牌者的真相。我从互联网上查到了举牌的天天科技与另外的上市公司有关联，由此做了则独家报道，而《中国证券报》又顺藤摸瓜，在北京中关村采访到了工商局，终于发现了举牌公司的最终股东是明天控股。此后，举牌发生后查互联网，查工商注册资料，便成了新闻报道的惯例。当然，现在随着法规的健全，此类信息披露不充分的事例，有望不再发生。

为了“挖”新闻，必须会套话，有时要“曲线救国”，在随便聊天中找新闻。如果对方实在不肯说，这本身也可以是新闻。报道可以说，当事人在何处，在干什么，但对举牌保持沉默，等等，总是可以找出点东西的。如裕兴举牌方正科技时，我给方正科技总裁祝剑秋打电话，尽管他说暂时不便表态，要请示集团，但我报道了他的这种讲法，以及人在外地的事实，也成了独家报道并被广泛引用；1998年7月2日，我的《爱使股份董事长秦国梁表示我们将密切注意事态发展》的报道，也是同一种情况；明天控股举牌爱使股份时，爱使股份总经理徐宜阳保持沉默好几天，后来我追问之下得知，他们隔天将开新闻发布会，这也成了大新闻。

有时，记者不妨登高望远，小中见大管窥全豹。在条件成熟时，通过报道指出法规空白，提出相关建议，也是很有意义的事。

有时候，实在“挖”不到更多的新闻，那就要技巧性地“硬”做。如1998年7月2日，我发表了《爱使股份花落谁家》的稿件，主要是回顾和列举举牌方的入主条件；几个月前发表的《方正高清互查“祖宗三代”》，则从信息披露的角度，报道举牌双方的激烈争斗，以及监管部门对举牌信息披露的要求越来越严。

四是要不偏不倚，平衡报道

在举牌事件中，争夺双方或多方往往各执一词，对峙激烈，记者的报道，应力求客观公正，不偏向某一方，用语应该平实而不情绪化。1998年7月11日，我发表了《大港入主爱使遇“路障”一些法律专家对爱使股份章程的有关条款提出质疑》的报道，当时，报道事实尽管是法律座谈会的中立形式，但实际上却是大港油田组织的，观点的倾向也是显然的。因此，我在导语中技巧性地写道：“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关联企业合并持有爱使股份超过7%并表明了入主爱使股份的意愿，但是，在他们看来，要进入爱使股份的董事会遇到了一些障碍。昨天，一些应邀参加座谈会的法律专家、学者对爱使股份章程中有关股东推派代表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条款的合法性提出质疑。”此后，我又报道了由另一方组织的专题讨论会——《爱使

公司章程是否规范部分法律专家有新看法》。

当然，不偏不倚并不意味着必须半斤对八两，不能有丝毫差别。应该注意的是，基于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，在举牌事件中可以不失时机地为相关利益群体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这个弱势群体说几句话。

五是要多长个心眼，把问题看得深些

举牌事件扑朔迷离，真假莫辨。在复杂事件中，双方或多方高度对立，互相使用手段，称得上是“尔虞我诈”。而且，举牌相关各方既防着媒体，又想利用媒体。因此，作为报道举牌事件的记者，必须头脑清醒，深入分析事情的来龙去脉和原因，其理想目标是把握本质，不为表面现象所迷惑，起码，要尽量离真理近一点。

在报道过程中，相关记者应该多长个心眼，要注意保护自己，不妨多点圆通，少说武断的话。如我曾在去年5月12日发表《举牌者盯住方正电脑》的分析，事后，尽管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此种观点不正确，但根据推断，这中间确实是有偏差的，所幸的是，我当时的用语比较谨慎，因此并未造成不良影响。

此外，还要特别注意的是，要当心采访对象设置障碍。如股东大会，有可能出现上市公司不准记者进入或设置限制的情况。对此，记者应有备在先，或是在股权登记日前买入相应股票，以股东名义与会；或是接受他人委托与会。去年6月28日方正科技的股东大会，便出现过此种情况。

六是要敢打善打“擦边球”

可以说，在举牌事件报道中，不打“擦边球”，就难以找到独家新闻，也难以形成自己报道的特色和亮点。因此，必须适度地打“擦边球”。去年5月28日，我发表了《从方正集团提议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可以看出“举牌”背后有故事》，这是一篇绝对的独家报道，具体内容来自于方正科技尚未披露的方正集团董事候选人名单。结果，这篇报道不仅反响强烈，树立了《上海证券报》在此次报道中的权威地位，而且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也认为这是有利规范的好事，媒体发挥了良好的舆论监督作用。

七是要重视后续报道

举牌事件往往以股东大会为界，决定入主能否成功的股东大会一开，举牌事件也就基本结束。但是，举牌事件还是有许多后续新闻可做。如1998年北大方正入主延中实业之后，我继续报道了延中实业的资产重组进度，北大方正注入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情况，业绩的改善，等等。特别是延中实业后来的更名，也是个特大新闻，因为延中实业是沪市第一股，是中国证券市场的见证人。因此，在延中实业更名前夕，我撰写了整版报道《历史和希望在此交汇——写在延中实业即将更名之际》，这篇稿件采访了延中实业的老股东，老董事，延中实业第一位董事长、历任和现任总经理，以及来自北大方正的董事和管理人员。稿件写历史，写情感，也写公司展望，得到了一致好评。

八是有备才能无患

在举牌报道这样激烈的新闻竞争中，抢新闻在很大程度上，靠的是平时练就的硬功夫。

由于采访和写作的时间可能十分紧张，因此，记者平时就应练就倚马可待的本领，还要掌握相当的背景材料，不要到时候翻箱倒柜或猛打电话问情况。如方正科技的两次股东大会，我是全程参加，并都是当天就写出了整版或大半版的报道，没有平时积累的素材，临时抱佛脚是不可能的。

记者在平时就应掌握的，还包括扎实的财经和证券知识，特别是对购并相关流程和法规，应该相当熟悉。这样，记者就能“未卜先知”，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什么事，可以到哪里去找新闻，投资者什么时候会关心什么问题，等等。

当然，记者平时就要与“三无概念股”上市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建立私交，并得到他们所有通讯方式，以防举牌发生后，找不到他们（不管他们是有意还是无意回避）。（上海证券报 许峻）

文章管理: web@cddc.net (共计 2723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如何抓热点又不烫手? ——“举牌”报道经验谈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版权所有 ◆ 不得转载 ◆ 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